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2163787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1. 08. 24

(21) 申请号 201110114212. 9

(22) 申请日 2011. 04. 28

(71) 申请人 浙江亿诚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 325802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芦浦镇临港路 888 号

(72) 发明人 陈云俊

(51) Int. Cl.

H01R 43/28 (2006. 01)

H02G 1/12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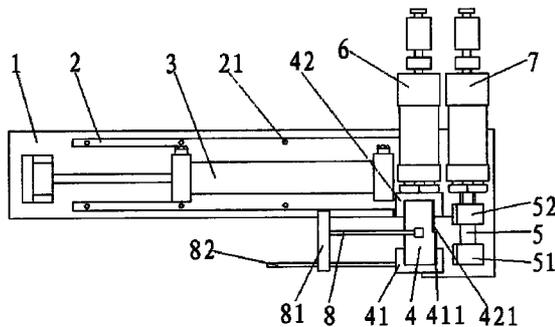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

(57) 摘要

本发明涉及机械加工设备领域, 特别涉及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, 包括机座、所述机座上设有滑座, 通过螺丝固定; 所述滑座上设有第一气缸, 上导轨和下导轨分别并列固定在机座的一端, 所述上导轨上设有左滑块和右滑块, 所述右滑块连接在第二气缸上, 所述左滑块上设有左刀片, 所述右滑块上设有右刀片, 所述下导轨上设有左夹块和右夹块, 所述右夹块连接在第三气缸, 所述机座上设有挡线杆, 通过固定块连接在机座上, 固定块通过支撑杆连接在上导轨上, 所述左刀片和右刀片采用圆弧角刀片, 本发明通过电动操作, 能自动快速将波纹管剥离。



1. 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,其特征在于:包括机座、所述机座上设有滑座,通过螺丝固定;所述滑座上设有第一气缸,上导轨和下导轨分别并列固定在机座的一端,所述上导轨上设有左滑块和右滑块,所述右滑块连接在第二气缸上,所述左滑块上设有左刀片,所述右滑块上设有右刀片,所述下导轨上设有左夹块和右夹块,所述右夹块连接在第三气缸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,其特征在于:所述机座上设有挡线杆,通过固定块连接在机座上,固定块通过支撑杆连接在上导轨上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,其特征在于:所述左刀片和右刀片采用圆弧角刀片。

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机械加工领域,特别涉及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市场上同轴电缆剥线机品种繁多,但全部是剥普通同轴电缆的,未见有一次到位地自动剥波纹管同轴电缆的剥线机。波纹管同轴电缆一直是采用手工剥线,使用的是剪刀、钳子等工具。手工剥线费工、费时、费力,所剥电缆的尺寸难以控制,且电缆的端面小、不平整、电缆的内导体有锐角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上述不足之处,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自动剥波纹管同轴电缆的剥线机,通过电动操作,方便快捷地将波纹管剥离。

[0004] 为了达到上述之目的,本发明采用如下具体技术方案: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,包括机座、所述机座上设有滑座,通过螺丝固定;所述滑座上设有第一气缸,上导轨和下导轨分别并列固定在机座的一端,所述上导轨上设有左滑块和右滑块,所述右滑块连接在第二气缸上,所述左滑块上设有左刀片,所述右滑块上设有右刀片,所述下导轨上设有左夹块和右夹块,所述右夹块连接在第三气缸。

[0005] 所述机座上设有挡线杆,通过固定块连接在机座上,固定块通过支撑杆连接在上导轨上。

[0006] 所述左刀片和右刀片采用圆弧角刀片。

[0007] 与现有的技术相比,本发明具有以下突出优点和效果:

[0008] 1、每剥切一次波纹管同轴电缆都是一次性成功完成,所剥的波纹管同轴电缆的端面平整、表面光滑且内导体无锐角。

[0009] 2、电机自动剥切省工、省时且省力。

[0010] 3、无需在工作中用手频繁开启开关电源,只需通过脚踏开关方便地操作,电性能良好。

附图说明

[0011] 图1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2] 图2为图1的仰视图。

[0013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4] 如图1、图2所示,一种自动快速剥线机,包括机座1、所述机座1上设有滑座2,通过螺丝21固定;所述滑座1上设有第一气缸3,通过脚踏开关11启动,由气泵带动第一气缸3移动,上导轨4和下导轨5分别并列固定在机座1的一端,所述上导轨4上设有左滑块

41 和右滑块 42,所述右滑块 42 连接在第二气缸 6 上,所述左滑块 41 上设有左刀片 411,所述右滑块 42 上设有右刀片 421,所述下导轨 5 上设有左夹块 51 和右夹块 52,所述右夹块 52 连接在第三气缸 7,所述机座 1 上设有挡线杆 8,通过固定块 81 连接在机座 1 上,电缆一端顶住挡线杆 8,另一端夹在左夹块 51 和右夹块 52 之间,固定块 81 通过支撑杆 82 连接在上导轨 4 上,所述左刀片 411 和右刀片 421 采用圆弧角刀片。

[0015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,尽管参照较佳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了详细说明,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,可以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,而不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的精神和范围,其均应涵盖在本发明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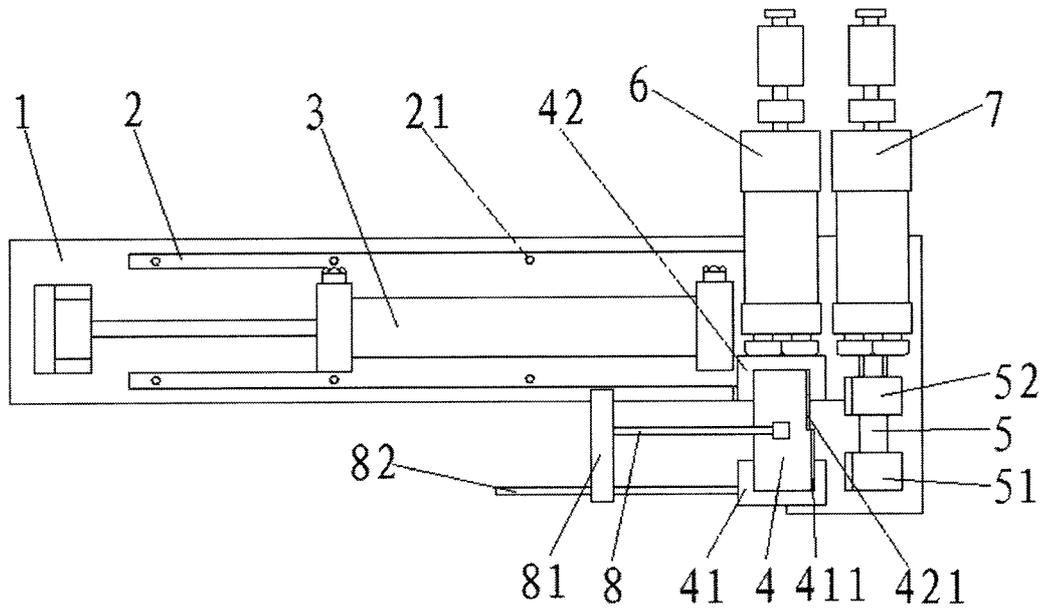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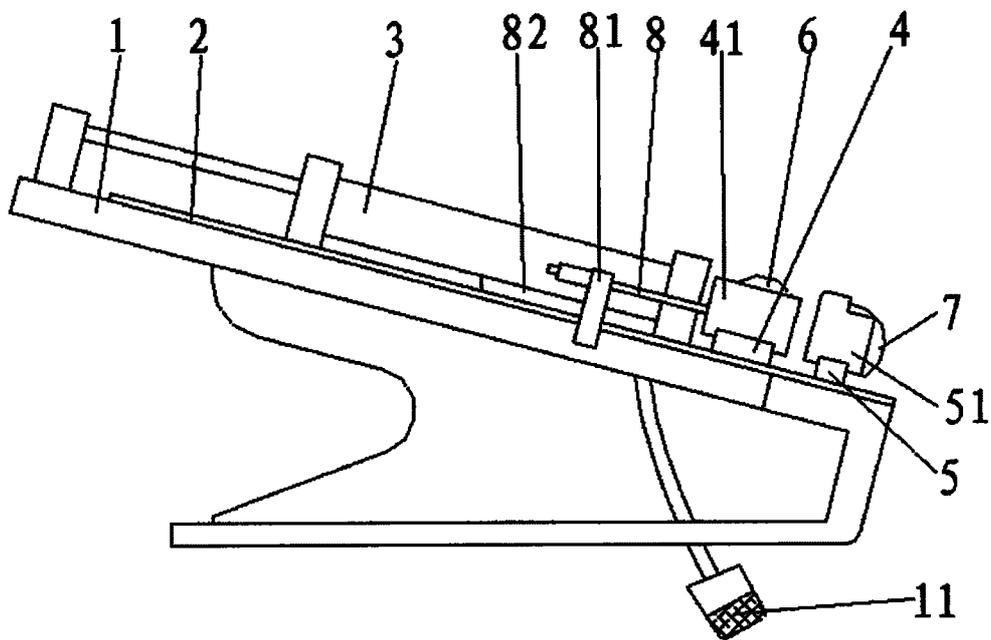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